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公告

茲提述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之公告（「該公告」）。

就該公告所披露，除其他因素外，預期純利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上升。根據我司最近收到的物業估值報告草稿，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最少上升二億五千萬港元，主要是從位於香港葵涌打磚坪街的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進度而產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經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發出。本公司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